

潍坊职业学院安全生产信用承诺书

潍坊职业学院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，必须对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负全面责任。为切实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特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，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报告，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，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。

2. 建立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，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，充分发挥职能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。

3. 认真落实预防为主的方针，保证安全设施正常运行

家标准或行业标准;依法为师生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师生正确佩带;及时纠正违章操作行为,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违章冒险作业。

6.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,严禁非法违法生产经营;遵守危险物品储存、运输、使用、处置规定。与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,不将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、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

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。

7.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工作制度,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保卫措施,防止发生学生伤害事故;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危险性活动,不得让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学生上岗,不得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过重、有毒、有害等体力劳动或危险作业。

8.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工作制度,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保卫措施,防止发生学生伤害事故;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危险性活动,不得让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学生上岗,不得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过重、有毒、有害等体力劳动或危险作业。

9.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工作制度,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保卫措施,防止发生学生伤害事故;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危险性活动,不得让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学生上岗,不得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过重、有毒、有害等体力劳动或危险作业。

10.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。

以上承诺，我已认真研读，并同意将该承诺和践诺信息
纳入潍坊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上网公示。如有违反，我和

